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

- 一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將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成立，管轄區域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二、因應組織調整，現繫屬於本院行政訴訟庭之案件，如未及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前審結，將全案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接續審理，112 年 8 月 15 日後之訴訟進行、開庭地點，改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- 三、如需遞送訴訟文書、繳費及訴訟諮詢，請逕向該院遞送、繳費、諮詢及辦理相關訴訟程序，減免書狀函轉時間，以維權益。
- 四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位置圖：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啟